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博聖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博聖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最新戶籍資料顯示，債務人係住居於臺中市太平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